

【浮生】

## 盛满记忆的老宅

□周东升

大年初一回了趟老家，给村子里的老人们拜年之余，顺便到自家老宅子里转了转。1994年秋天，母亲搬到父亲所在的乡镇中学后，老宅就闲置了，这一闲就是整整30年。

老宅子真的是老了，甚至生出几分萧瑟。院子中的小径，被枯黄的狗尾巴草、墩子草以及一些叫不上名字的杂草、枯叶覆盖着，已有些模糊不清了；鸡窝牛棚的旮旯里，零星散落着除夕夜从邻家飘过来的红色鞭炮屑；三间低矮的堂屋，房顶上的苦草沤烂成了灰黑色，屋墙外皮上粉饰的石灰膏斑驳不堪，脱落得差不多了，夯打的黄土墙已裂开几条长长的缝。望着院子右侧几近坍塌的那间厨房，不免生出些许落寞。

老宅是曾祖父修建的，到我这一代，已遮蔽了四代人的风雨寒暑。在这处百年老宅里，爷爷迎娶了奶奶，父亲迎娶了母亲，哥哥迎娶了嫂子；在这处百年老宅里，我们兄妹四人相继出生、成长、学习，最后一个个走出了村子；在这处百年老宅里，劳作一生的爷爷走完了他83岁的人生……太多在老宅里发生的故事，把思绪填得满满的。

老宅院里曾经充满春天的气息。母亲爱种果树，院子里的角角落落，栽植着七八株果树，篱笆墙门口是两棵桃树，西南角是杏树，还有老枣树……每年开春，母亲一边给它们松土、浇水，一边自言自语：“人勤树不懒！”几日暖风吹过，满树桃花灿然怒放，红的似火，粉的像霞，唤醒了春天，渲染了院子。蜜蜂和鸟儿也来凑热闹，弄得落英缤纷。

老宅院里处处留有母亲勤劳的身影。中秋前后，正是眉豆丰收时节，一嘟噜一嘟噜或翠绿或紫红色的眉豆缀满了篱笆墙。暖暖的秋阳斜照着，叶片上还挂着晶莹的露珠，母亲已摘满了一大筐子眉豆。掐丝、去蒂、清洗，控干水，用鲜红的辣椒炒着吃，很下饭；从一侧剥开口，灌进调制好的肉馅，挂上薄薄的面糊，进油锅炸，就是眉豆鱼，热乎乎的眉豆鱼入口，香气四溢，很解馋。

老宅院里曾度过我们兄妹快乐的童年。我小时候曾在这里养过一条花狗，花色黑白相间，两只耳朵支棱着，尾巴像一把大扫帚，很是精神。无论我走到哪里，花狗都寸步不离。后来我到省城求学，每次去12里外的车站乘车时，花狗都恋恋不舍地陪我走出很远，直到我一次次撵它回家，它才停下脚步，嗅嗅我的脚，舔舔我的手，蹲在地上看着我，眼中还含着泪花，让我不免泛起阵阵心酸。

老宅见证了爷爷一生的时光。他出生在这里、生活在这里，终老在这里，一辈子不曾离开过。从我记事起，就时常看到爷爷戴着一副黑色塑料框的老花镜，手捧一册发黄的线装书，或伏身于床边的土台子前，或静坐于堂屋门前的台子上，或斜倚在院中的老榆树下，耐心细致地阅读。那陶醉的神情，就好像书中隐藏着许多宝藏，让他爱不释手。雨天、雪天，爷爷不能下地劳作，我们兄妹无法外出玩耍，爷爷就给我们讲故事。他咂着旱烟嘴，慢悠悠地讲述一个又一个故事，每每令人意犹未尽。后来我想，这些故事应该就出自爷爷翻看的那些旧书中。

小时候，家中有几分自留地，爷爷一年四季忙碌在那里。春天栽瓜种豆，夏日锄草灭虫，秋季收获翻耕，寒冬平整沟坎。盛夏的正午，骄阳似火，地如蒸笼，地里的西瓜秧都被晒耷拉叶了。爷爷戴着一顶缺边少檐的草帽，光着膀子，肩上搭条毛巾，在瓜田里巡视着。我每次去给他送饭，他都会拣一个熟透的西瓜，轻轻摘下，放在井水中拔凉，然后“啪”的一声拍开，沙瓤、蜜甜。

爷爷83岁仙逝。尽管他清贫一生，但活得通透、悟得彻底。他有句名言：“无需仰视！”他说，被仰视的东西往往光环笼罩，虚无缥缈，云里雾里，唬人！这头衔、那荣誉，大多是招摇撞骗、自欺欺人的道具，莫迷信！比如天上的乌云，看上去高深莫测、风光无限，“咔嚓”一个响雷，现了原形，无非就是摔到地上的几滴水而已，没分量，虚空！他的这些见解，让我受益终生。

老宅是有生命的，现在已到了风烛残年，也许用不了多久，就会在一场暴雨中悄然倒下，从此也就断了我“回家”的念想。

[真情]

## 那年元宵节，背着母亲上山顶

□李晓

他决定在元宵节前夕回到老家。元宵节过后，就是万物生长的乡间春天了，故土大地的气息，还是撩拨得他心里痒痒的。

大多数人经历了春节团聚之后重新散布四方，元宵节的团圆对很多人来说不容易。错过了春节回家团聚的机会，选择在此时回乡，他觉得也不迟。

在北方一座都市里，他生活了近30年时间了。一年又一年，都市的天际线在抬高，他常常望着天际线出神，天际线上，是云端。在云端的西南方向，是数千公里外的乡村老家。老家，对他这样出生在乡村的中年男人来说，是真实可触的，那是稻田里饱满下垂的稻子，是村口黄葛树的浓荫，是一眼老井、一口石缸、一架石磨……

他是老家村子里考上重点大学的第一人。那年夏天，父亲杀了一只羊，宰了两只鸡、一只鹅，摆下宴席款待乡人。大学毕业后，他在北方都市里开始了事业打拼，从单位辞职，到自己创业，一路艰辛，成了一家公司老总，也成为那个小村的骄傲，更成为父母心窝窝里的幸福。在他结婚后第三年，一个白胖胖的男婴来到世间成了他的儿子。他打电话到村里办公室，请人帮忙把这个消息转达给父亲，父亲闻讯，兴奋得半夜起来到屋后山坡上哼唱起了山歌。两年后的一个黄昏，一场突发疾病让父亲咽下了在尘世的最后一口气。就在几天前，父亲刚看过他邮寄回来的孙子的照片，照片上留下了白胡子父亲的唾液痕迹，父亲在照片上亲了又亲。

父亲走了以后，他一次又一次劝母亲，来北方城市跟他一起住。母亲总是犟着：不去，我要陪这些庄稼，陪这些鸡鸭，陪一眼就可以望到的你父亲的土坟。

他也曾一次次带着妻儿回到老家。站在小院里笑眯眯的母亲，拍打着衣衫上的尘土，在开始变得昏黄的光线里，蹒跚着步子走过来，就一句话：“你们回来了就好！”

有一年元宵节前夕，他一个人回了老家。晚上，他吃了母亲在柴火熊熊的老灶上做的农家饭菜，一颗悬浮的心才算真正落了地。袅袅乡愁中，儿时的食物也是盘旋在时光上游的一部分。

饭后，他坐在漆黑的老灶前烧水，往柴灶里添了一把干草，灶里火苗呼呼地窜动，映红了母亲如核桃壳般皱纹密布的脸。水热了，他把水一瓢一瓢舀到木盆里，木盆



【世相】

## 美丽新裳

□童卉欣

我的姑奶奶是一位裁缝，她手艺极好，是我们小城里最早的国营裁缝社的“首席”师傅。

在我的记忆里，她总是足不出户弯着腰忙着。她的房间里除了一张床，便是一张极大的案板，上面堆放着剪刀、熨斗、画粉、长尺子、短尺子和一摞摞衣料，她的手指上总套着一枚戒指样的银顶针。

每年冬天，特别是年底，是姑奶奶最忙的时段，因为农历新年逼近了，俗话说“有钱没钱，买件新衣过年”，特别是小孩子，没有新衣穿，就觉得不叫过年。我们这些孙辈的新装，都是姑奶奶来操持的，不过，她一般只负责裁剪，剩下的缝纫、锁边、钉扣等小事儿，都是其他人完成。

我恰好在大年初一出生，记得10岁那年，因逢整岁生日，姑奶奶答应亲手给我做一套新衣，她还保证一定会漂亮得超过所有表妹的新衣。

于是我便天天掰着指头数，腊月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……每天我妈回家，见她手上空空的，我都很失望。一直到了大年三十晚上，还是如此，我难过得哭出来了。我妈说：“县里的人要到省城开会，每人都要赶制一套中山装，公家的事儿你姑奶奶都忙不过来，你晚几天穿新衣没关系的。”

我不明白为什么那些事儿就比我的10岁生日重要，气鼓鼓地说：“不要了，不要了，就是给我新衣服也不穿了！”

那天晚上，我是躲在被子里掉着眼泪睡着的。

第二天起床，我妈说：“你看，姑奶奶连夜给你赶出来了！眼睛都熬红了。”

“才不稀罕呢！”想着自己前一天的“铮铮誓言”，我嘴硬着，眼神却忍不住往我妈手上瞟。我妈拎着新衣服，晾在我眼前。哇，太漂亮了：乳白色的夹克，背后披着大大的方形天蓝色海军领，袖口嵌着两道蓝滚边，斜插大口袋，左胸绣了一只红白蓝三色的小帆船。用当时的话来说——“太洋气了”。那个年代，我的同学们都还穿着方格子或者碎花的同款粗笨大棉袄，整个县城大约找不出第二件这样时髦的夹克了。再看细密的针脚，光滑的扣眼，是姑奶奶亲手做的无疑了。

我妈说，她劝姑奶奶不必连夜赶工的时候，姑奶奶说：女孩子，要让她漂漂亮亮过新年，人美了，就有精神、有奔头！

如今，几乎很少有人还存着“新年必须穿新衣”的念头了，可我依然怀念当初被新夹克衫点亮的新年和生日。

姑奶奶已离世多年，一辈子没有婚嫁、无儿无女的她，让我始终保留着对美丽服装的喜爱，也让我懂得：“美丽”和“奔头”，是迎接新年最好的东西。